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岡簡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潘美淑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